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录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 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进行见证。

七、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 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曲阜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前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出发地和曲阜市的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出行，准备好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等通行证明，请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防疫要求。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查验健康码及行程码、扫场所码，符合曲阜市疫情防控政策的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以配合。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5:00
-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 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二)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三)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四)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五)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八)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秘书
(九)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十)	现场投票表决	
(十一)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三)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十四)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十六)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十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p>

<p>.....</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事项；</p> <p>.....</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简称“东宏管业党总支”），隶属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东宏集团党委”）管理。党总支设书记、副书记、委员，下设 7 个基层党支部。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简称“东宏管业党总支”），隶属中国共产党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东宏集团党委”）领导。</p> <p>（一）党总支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组织委员 1 人、宣传委员 1 人、纪律检查委员 1 人，下设 4 个基层党支部，分别为行管党支部、制造党支部、营销党</p>

<p>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p>	<p>支部、研发党支部。</p> <p>（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三）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积极履行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干部的管理权。</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推进“新东宏 党旗红”党建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在生产经营中的引领作用，将党建做实就是生产力，将党建做强就是竞争力。坚持“一个融入”、“三个围绕”，即：把党建工作融入到企业中心工作，围绕生产经营抓党建、围绕企业和谐抓党建、围绕社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履行职责：</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责任抓党建。</p> <p>(五)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武装部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 推进“新东宏 党旗红”党建品牌建设, 充分发挥党建在生产经营中的引领作用, 将党建做红、实体做强、资本做优、品牌作响;</p> <p>(九) 坚持“一个融入”、“三个围绕”, 即: 把党建工作融入到企业中心工作, 围绕生产经营抓党建、围绕企业和谐抓党建、围绕社会责任抓党建。</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裁、财务总监；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裁开展工 作，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裁、总裁助理由 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 总裁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 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股东大会均授权由董事会批准。</p>	<p>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股东大会均授权由董事会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除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各项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p> <p>……</p>	<p>第八十一条 除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各项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p> <p>……</p>

（四）对《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四）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董事会议

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